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告 長禾貿易有限公司

代理人 邱秀櫻

原告 王聖良

林月芬

李政霖

林健發

黃新義

前列林月芬、李政霖、林健發、黃新義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雲翔

被告 嘉義市東區蘭潭^{DC-D}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台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會議決議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⁵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芮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核定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邱法儒